

附件2：

向区政府报告工作情况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	监管企业经济运行	经济运行报告	监管企业需按季度报送生产经营情况，汇总后上报区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2	其他事项	区政府要求上报的其他事项	根据区政府的工作要求，需要上报的其他事项。	按照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上报。	